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的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2018年修正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(2018 年修订)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2018年修订)的相关规 定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四八三本和

原公司章程	修改后的公司章程
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	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,可以依照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	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
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	收购本公司的股份:
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	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;
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;	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;
(三)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;	(三)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
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	励;
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	(四)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
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	分立决议持异议,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;
的活动。	(五)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
	股票的公司债券;
	(六)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
	除上述情形外,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
	的活动。
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选	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,可以选
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	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:

- (一)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
- (二)要约方式;
- 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
- (一)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;
- (二)要约方式;
- (三)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

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依照《证券法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,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;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;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

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(一)项、第 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(三)项、第 (五)项、第 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,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,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,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;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,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;属于第(三)项、第 (五)项、第 (六)项情形的,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,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:
-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;
- 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-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 方案;
-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

-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- (一)召集股东大会,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:
- (二)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:
- (三)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;
- (四)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
- (五)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

方案;

- 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
- 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;
- (八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借款等事项:
- (九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:
- 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- (十一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- 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
- 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:
- (十四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
- (十五)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;
- (十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,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方案;

(六)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 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;

(七)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:

(八)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作出决议:

- (九)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,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借款等事项:
- (十)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;
- (十一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 秘书;根据总经理的提名,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,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- (十二)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:
- (十三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;
- (十四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;
- (十五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;
- (十六)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的工作:
- (十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1日